

致：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有關《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2009年7月30日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一直倡議性別平等、關注女性受到性暴力的威脅及傷害，致力引起社會關注及正視性暴力這個社會問題。我們亦關注到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障，社會人士亦應盡力使用各種措施協助受害人遠離家庭暴力，讓所有受到暴力對待的人士，都得到應有的保障。

對於《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中，將覆蓋範圍延展至同性同居關係，本會表示十分支持。基於保障人權及平等的原則下，我們認為法例最大的原則應該是保障所有受害人的權益及生命為首要考慮，亦應以受害人的需要為依歸；就著草案建議將《家暴條例》的簡稱修訂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本會原則是認同，修訂後的名稱能夠讓公眾人士明白條例所覆蓋的範圍，能平息社會上出現的爭議及反對聲音外，最重要的是條例已清楚回應當今家庭及親密關係的複雜性，擴大保障範圍至同性同居者，同時，本會亦希望政府能夠重點回應受害人的實際需求。

本會轄下的服務單位「風雨蘭」亦曾接獲受害人被同性伴侶虐打及強暴的求助個案，發現同性戀者在求助的時候遇到更多的障礙。現時政府對同性同居暴力受害人沒有提供相應的社會資源，以致他們求助無門，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增撥相關資源，制定相關配套措施，讓處理同性同居關係暴力事件的各界別專業，能夠配以足夠的措施及相關意識，使到所有同性同居暴力受害人得到適切及應有的服務，一方面有助鼓勵受害人求助，另一方面給與他們民事法律保障上多一個選擇，保障其生命安全，免受暴力的威脅。

另外，家庭暴力問題在社會上已反覆討論了多年，根據本會多年來的前線服務經驗，與受害人及公眾的接觸所得意見，提出以下的具體建議：

1. 政府應資助「一站式」的危機處理及跨專業的服務模式支援性暴力及家庭暴力受害人，當中包括醫療、法醫取證、警察協助、輔導、法律支援及上庭陪同服務；
2.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加快處理案件，支援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
3. 以保護令代替現時的強制令，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和補償；
4. 將強制輔導加入為判刑條款(包括違反強制令之刑罰)。

最後，本會重申要求立法會議員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落實擴大保護範圍至同性同居者，以及採納上述的具體建議，讓所有受害人得到適切的保障，也盡快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的家庭暴力問題上作出的建議，打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